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06年8月22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5名，独立董事高如艳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谭焕珠代为出席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汝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高如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谭焕珠和董事诸葛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港远航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天津港远航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4,399.79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金的 51%，香港远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金的 49%。

天津港远航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489.75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金的 51%，香港远航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金的 49%。

吸收合并后，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89.54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3,003.6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远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85.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及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方案。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的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主要职责制定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等内容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定期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方案；

(五)对授予公司长效激励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六)核查公司长效激励方案的管理分配和处分情况；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薪酬及考核方面的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创新能力和工作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研究、决定需委员会确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若会议决议未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可将此决议交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委托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相关的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及所作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其日后颁布的规定发生矛盾，以其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